

《羅馬書》

13:1-7



政府的權勢 (powers) : 13:1-7

世間的政府代表神的主權，是神所設立的。

原則：基督徒對政府法律的責任是服從

1. 抗拒政府就是抗拒神所設立的 (13:1-2)
2. 世間的政府是神對良善的工具 (minister)



A. 保護遵守法律的 (13:3)

B. 處罰觸犯法律的 (13:4)

3. 所以我們為了良心的緣故，我們應該遵守政府的法律 (13:5-7)

向課稅的單位繳稅 (太22:21)

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

基督徒有雙重國籍，一是地上的國民，一是天國的子民；因為順服神，故要服從政府。

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」(彼前2:13-14)

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當順服他。」(13:1)



聖經說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設立的，所以抗拒權柄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（13:1-2）

信徒要知道犯了國法的，必要受刑罰。所以信徒能守國法，必得平安，沒有懼怕。信徒若犯國法，掌權的人也必用刑罰待他。



但是如果政府的命令與我們的信仰抵觸，我們該如何回應？

彼得和約翰對當時的掌權者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。因為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」(徒4:19-20)



三個忠心信主的希伯來人，回答尼布甲尼撒王說：「尼布甲尼撒阿！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，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。王阿！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，即或不然，王阿！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（但3:16-18）



根據聖經的道理來看，信徒必要先聽從天父的命令，這是容易明白的。至於聽從天父的命令，因此違背世上掌權者的命令而遭迫害，信徒寧願忍受掌權者的逼迫陷害，而歸榮耀給天父。



思考問題：

一個政府如果有命令要信徒作一些信仰上不當作的事，迫使信徒犯天父的誡命，信徒在這時候該怎樣應對呢？

